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提出有關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可(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透過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501,91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19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1,71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152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19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51,71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進行重新分配。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28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寄發並未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電子版本內容一致，可分別於本公司網址www.frontagelab.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 聯席保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a)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5樓；及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及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副本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聯席保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534 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九龍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 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二期一樓 133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 40 號

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索取，或自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可能備有的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方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申請人可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hkeipo.hk** (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或之前於 (i)《南華早報》(以英文)；(ii)《信報》(以中文)；(ii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iv) 本公司網站 (**www.frontagelab.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倘適用) 將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詳述者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即 100,384,000 股發售股份) 及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21。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